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士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

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41、3928號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政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附表：